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轮候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飞马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跌破平仓线、被动减持股份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动减持/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以及2019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就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等情况进行了提示性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飞马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5.31-06.10	1.78	1,719,556	0.10%
	合 计	——	——	1,719,556	0.10%

2019年5月31日-6月10日,因融资融券业务(飞马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从普通证券账户转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信用担保账户”)中,该部分股票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发生违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合计处置股票1,719,556股,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飞马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57,408,503	45.82%	755,688,947	45.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7,408,503	45.82%	755,688,947	45.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5,688,947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43,627,381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2,061,5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72%。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情况

因飞马投资与中信建投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截至目前双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飞马投资积极与中信建投进行沟通,并告知其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

5、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为有关方强制平仓所致,飞马投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飞马投资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若后续有任何进展,飞马投资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飞马投资	是	515,184,955	2019-05-31	3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飞马投资	是	515,184,955	2019-05-31	3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黄壮勉	是	310,781,250	2019-06-03	36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了解,截至目前飞马投资及黄壮勉尚未收到与上述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相关的任何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飞马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壮勉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19-063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19年6月5日、6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5月14日、5月17日、5月22日、5月28日、5月31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045、047、052、055、057)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以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涉及诉讼/仲裁以及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事项,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及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等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答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就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要求发行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对提前兑付“16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进行了答复。目前,公司正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积极寻求解决方案。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就深交所对公司2018年报问询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18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新后)》,对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正补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截至目前,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有明确结论,同时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有关要求正积极进行相关自查、整改,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被动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被轮候冻结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截至目前有关方未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12日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授予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19年1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原拟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96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16名激励对象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为9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806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28,562,720股增加至436,622,720股。

6、2019年3月14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6月10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23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人调整为21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的一致。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23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人调整为21人。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受条件的情形,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授予条件。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及专项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盛制药,股票代码:603998)于2019年6月5日、6月6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确认,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经营信息。

2、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号:2019-042),目前尚无最新进展。调查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回函确认,除上述第2条中提及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回函确认,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15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8	–	2019/6/19	2019/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774,190,7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34,191,618.1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8	–	2019/6/19	2019/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1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10元。

(4)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9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57530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16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兴业优1(优先股代码:360005)年股息率6.00%,每股优先股派发2018年度股息人民币6.00元(含税);兴业优2(优先股代码:360012)年股息率5.40%,每股优先股派发2018年度股息人民币5.40元(含税)。

● 计息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日31日

● 最后交易日:2019年6月17日

● 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

● 除息日:2019年6月18日

● 股息发放日:2019年6月19日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8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度

2、发放金额:公司已发行两期优先股共计2.60 亿股(兴业优1和兴业优2),每股面值100元,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2018年度优先股股息共计14.82亿元。

兴业优1(优先股代码:360005)发行1.30亿股,年股息率6.00%,每股派发2018年度股息人民币6.00元(含税),共派发股息7.80亿元。兴业优2(优先股代码:360012)发行1.30亿股,年股息率5.40%,每股派发2018年度股息人民币5.40元(含税),共派发股息7.02亿元。

三、股息派发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19年6月17日

2、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

3、除息日:2019年6月18日

4、股息发放日:2019年6月19日

四、派发对象

截至2019年6月1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优先股股东。

五、股息派发实施办法

1、全体优先股股东的2018年度股息由本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2、对于持有公司优先股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六、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57530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9-06-10
公告送出日期:2019-06-11

基金名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6715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698,635,486.44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15	00671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656,067,927.34	42,567,559.1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1	1.011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18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退市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9-02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11个交易日,剩余19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19】9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401

(2)证券简称:退市海润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19年5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19年7月8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6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监管政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7日本基金暂停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9年6月12日起(含)至2019年6月17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 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19年6月18日起(含)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7日和 2019年5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1,9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思婷

咨询电话:0592-6083018 咨询传真:0592-658707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5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16,747.93万元收购厦门荣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信达信息60%股权,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收购相关事宜并签署协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交割审计的结果,在上述交易价格基础上进行相应调整。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9年6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厦门信达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刊载于2019年6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